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1月27日剩余股数(股)
金卉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深圳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	2025.10.20-2026.01.09	1,200	1,200	0
马义成	交易对方	2025.09.30-2026.01.26	4,000	9,200	10,700

1、金卉

金卉系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深圳壹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金卉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终止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使、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指使、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马义成

马义成系本次交易对方,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马义成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终止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使、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指使、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6年1月27日剩余股数(股)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5.09.26-2026.01.09	0	358,807	853,993

注:上述交易中,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对方,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单位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终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使、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指使、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律师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安医学”)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了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安医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杭安医学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杭安医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杭安医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安杰思	杭安医学	95.8333%	120.66%注1	2,000.00	2,000.00	0.83%	3年注2	否	无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的计算选取2025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

注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杰思持有95.8333%股权;杭州鼎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1667%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CXCXB63O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389号2幢8层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2.06	1,773.17
	负债总额	5,504.64	689.24
	资产净额	-942.58	1,083.93
	营业收入	-	0.88
	净利润	-3,280.58	-2,727.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债务人: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保证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2,0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保证期限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杭安医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出于杭安医学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产能升级、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杭安医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3%、0.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7

物产中大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韩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韩璐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另外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韩璐:女,1972年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曾任浙江省直机关团工委副书记、书记,浙江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委副书记、省直机关党校校长,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省直机关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6

物产中大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新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骆敏华女士、罗畅先生、李兢先生、张飚先生、陈明晖先生、胡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骆敏华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4.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陈新董事长提议,聘任何枫女士、杜昕女士、张旭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简历

陈新:男,1970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浙江省政府秘书长等职。2022年1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孝:男,1978年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地方预算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浙江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浙江省金华市委副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骆敏华:女,1968年12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罗畅:男,1973年12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钢基建技改部副部长,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副处级管理人员,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在外职工服务中心主任,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兢:男,1978年5月出生,2002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民品室副主任、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2017年7月入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飚:男,1969年11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明晖:男,1970年3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现代流通部部长、物流中心主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流通部部长、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敏:男,1972年2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流管理中心副主任,天虹物资贸易公司党委书记,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主任,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何枫:女,1983年10月出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20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

杜昕:女,1983年1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部门负责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旭慧:女,1984年10月出生,2007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2020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5,476,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陈孝、许强,独立董事陈三联、王会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经理罗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3,401,548	99.4739	11,454,788	0.4990	619,755	0.027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800,123	98.2715	39,056,613	1.7014	619,355	0.027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105,123	98.2412	39,750,613	1.7316	620,355	0.02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新	2,268,767,758	98.8364	是
4.02	陈孝	2,270,855,184	98.9274	是
4.03	李刚	2,268,290,066	98.8156	是
4.04	洪峰	2,269,044,772	98.8485	是
4.05	范烨	2,277,342,272	99.2100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三联	2,270,200,869	98.8989	是
5.02	郑春燕	2,269,598,682	98.8726	是
5.03	王会娟	2,275,728,281	99.13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陈新	56,040,148	67.7234	-	-	-	-
4.02	陈孝	58,127,574	70.2460	-	-	-	-
4.03	李刚	55,562,456	67.1461	-	-	-	-
4.04	洪峰	56,317,162	68.0582	-	-	-	-
4.05	范烨	64,614,662	78.0856	-	-	-	-
5.01	陈三联	57,473,259	69.4553	-	-	-	-
5.02	郑春燕	56,871,072	68.7276	-	-	-	-
5.03	王会娟	63,000,671	76.135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 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福莱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022年6月13日,“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94元/股,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9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3.71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023年8月4日,因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46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1月27日,因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4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22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4年7月19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8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因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1.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71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截止目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7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3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股票(代码:601865)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54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54元/股),将触发“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同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25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5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同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同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670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